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2、3学生公寓电力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5）00119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63889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1-06， 完成日期 ： 2027-01-05。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永州零陵

4.付款 ：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凭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甲方在25个工作日（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支付时间顺延），一次性付给乙方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一个月无息返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发包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湖南宇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2、3学生公寓电力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2.2工程地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2.3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2、3学生公寓电力线路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合格工程。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4.2 合同工期： 70 天（日历天）。

4.3项目负责人：杨桂林。联系电话;15074668135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5.1承包合同价为：

中标价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 1638899 ），最终以审计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或市财政意见，由市财政评审结算或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审计结算）。

5.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凭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甲方在25个工作日（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支付时间顺延），一次性付给乙方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一个月无息返还。

5.3合同价格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款直接转账汇入乙方公对公银行账户。

第六条 工程量确认

6.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甲乙双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确认，双方核定签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造价以审计报告或结算审核报告结论为准，但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7.2负责传达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情况。

7.3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协助乙方办理停电。

7.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7.5指派人员对乙方工程建设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配合质安及相关监督部门进行隐蔽项目的签证及验收工作。

7.6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7.7对乙方不按工程量清单或甲方指令施工，不听从甲方安排，以及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返工或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遵循工程进度和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施工资料。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采购、运输、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等工作，在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之前，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已完成的设施设备、建筑成品。主动配合甲方进度要求，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施工期内的其他各项事宜。

8.2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现场施工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其检查，并承担各项费用。完工后立即清运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范围），做到工完场清。

8.4工程竣工后，在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和制止随意弃土现象，工程交付前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废物、废料承担清运工作。

8.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负担施工过程中相关安全责任，保障施工过程参与人员安全，如遇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8.6负责调处施工中的矛盾和纠纷。

8.7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内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需要 分册胶装成册，以档案盒清晰标识。

8.9严格按照设计图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8.10为本项目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湖南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11乙方进场前须提交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1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1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对在保修范围内因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维修和更换。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相关工作指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等整改意见，要认真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方案报送甲方。

9.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到位到岗，履行职责。施工员、安全员必须确保施工期间全程在岗，关键岗位人员每月不得少于22天在岗，每缺勤一天乙方按每人每天5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9.3发包人对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7天内未另行委任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人员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第十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要求

10.1乙方必须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工艺严格操作，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乙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10.2严格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中所需，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任务，所有材料和过程都必须经有相关资质检测部门检测合格，不得随意更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10.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检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0.4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按国家、地方、行

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5保修期售后要求：工程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保修。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要求

11.1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时间进场，乙方承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必须进场，必须在合同工期70天（日历日）内完工。

第十二条 安全措施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有关安全的规范、规程、工艺、标准和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对重大安全源要有专项预案，施工全过程，都必须做到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相关证件齐全到位，有可靠安全措施保障。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每工种都要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并在施工路段四周设立醒目施工标志，使安全生产做到教育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做好成品保护。因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时，乙方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13.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工期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重做或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无故停工三日或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13.6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因停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3.7 若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违约金2000元，累计达到三次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且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终止本合同。

13.8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10日后，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场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1-06

甲方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郑文飞

委托代理人 ： 杨桂林

电话 ： 15074668195

传真 ：

乙方 ： 湖南宇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汪文亮

委托代理人 ： 汪文亮

电话 ： 19374652005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梅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 ： 43050171230800000237

附录1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2、3学生公寓电力线路维修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5）00119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130302-长距离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1、2、3学生公寓电力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1,742,450.75	1,638,89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638,899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宇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1月06日